

附件 1

灌云县水利工程管理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航运等综合效益，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堤防、涵闸、机电排灌站、沟渠、塘坝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建设、利用、保护、管理。

第三条【政府职责】水利工程是抗御自然灾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设施，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加强对本辖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对损坏的工程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加固和更新，做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每年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维修的经费，应当纳入政府年度财政计划。

第四条【部门职责】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组织检查、安全鉴定和维护；

(二) 组织编制全县水利综合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和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审查水利工程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四) 建立健全水行政监察网络，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根据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

(六) 负责水利工程有关规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

(七) 审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及从事相关活动的方案；

(八) 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安、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管理模式】 水利工程遵循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单位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建设智慧水利，实现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第六条【公民义务】 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完好和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七条【管理范围】 为了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汛防旱的需要，对本县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 主要骨干河道的管理范围：

1、新沂河：北至沂北小河，南至灌云县与灌南县交界处，西至灌云县与沭阳县交界处，东至入灌河口灌云县境内的水域、滩涂、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等。

2、海堤：迎水坡堤脚外 100 米至 200 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 30 米。

3、通榆河：两堆至背水坡脚，无堆段河口向外 40 米。

4、古泊善后河：依据县水利局要求及后期复堤规划河口向外 100 米至 110 米。

5、大新河、图西河（图西闸至古泊善后河段）：有堆段，两堆至背水坡脚；无堆段，河口向外 40 米。

6、前蔷薇河—卓王河、黑龙河、东滂沟河、忆帆河、小伊河、四圩大沟、山前河、小潮河：有堆段，两堆至背水坡脚，无堆段，大沟以沟口向外 5 米。

7、新兴沟、西护岭河、官沟河：有河堆的至堆外脚，无河堆的从河口向外 15 米。

8、五灌河、叮当河、车轴河（含图西河）、牛墩界圩河、枯沟河：有河堆的至堆外脚，无堆段河口向外 40 米。

9、东门五图河：有河堆的至堆外脚，无堆段河口向外 40 米。

已经确权河道，其确权范围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其管理范围以确权证书界址为准。

以上河道处于城镇段的管理范围，有河堤（堆）的，背水坡堤（堆）脚外不得少于 5 米。无河堤（堆）的，河口向外不得少于 15 米。

（二）主要涵闸的管理范围：

1、燕尾挡潮闸：上游河道堤防 500 米，下游河道堤防 300 米，左侧 80 米，右侧 140 米。

2、五灌河挡潮闸：上游河道堤防 500 米，下游河道堤防 451 米，左侧与燕尾闸管理范围相邻，右侧 300 米。

3、五图闸、图西闸：上游到五图河与海堤河交叉河道南岸，下游到五图河老洋桥旧址，左侧从图西闸中心线向西 235 米，右侧到五图闸东侧的五利闸。

4、同兴套闸、同兴节制闸：上游到牛墩界圩河、大新河，下游到套闸引河与车轴河衔接处，左侧套闸向北 50 米，右侧节制闸向南 110 米。

5、大新闻：上游 200 米，下游到车轴河，左侧 120 米，右侧 80 米。

6、界圩闸：上下游各 300 米，左侧向北 120 米，右侧向南 100 米。

7、东门套闸、东门节制闸：上下游到套闸引河与东门河衔接处，左侧自套闸北口向北 122 米，右侧自节制闸向南 100 米。

8、东门河闸、界圩河闸、车轴河闸：上下游各 200 米，左右侧各 50 米。

9、善南套闸：上游到古泊善后河，下游到引河与老盐河交叉口，右侧 180 米，左侧 70 米。

10、叮当河北闸：上游至古泊善后河，下游 50 米，左右侧各 55 米。

11、叮当河涵洞：上、下游各 300 米，左侧到叮当河西堤脚，右侧 200 米。

12、新兴沟闸：上游至叮当河、下游 30 米，左侧 10 米、右侧 10 米。

13、桔沟闸：上游 125 米，下游 105 米，左侧 40 米，右侧 40 米。

14、四圩闸：上游到小湾闸，下游 500 米，左右侧各 50 米。

以上河道上下游以闸、涵等建筑物中心线计算，两岸以岸墙外边缘计算。

（三）大、中、小沟以及灌溉渠道等水利设施的管理范围：

1、大中小沟：有堆段，两堆至背水坡脚。无堆段，大沟以沟口向外 5 米，中沟以沟口向外 2 米，小沟以沟口向外 0.5 米，沟代路的至靠沟一侧的路肩。

2、灌溉渠道：干渠背水坡脚外 2 米，支渠背水坡脚外 1.5 米，斗、农渠背水坡脚向外分别为 1 米、0.5 米。

3、圩堤：以堤脚向外 2 米，有顺堤沟的以顺堤沟为界（含水面）。

（四）小型涵闸、排灌站、机耕桥、机电井的管理范围：

1、沟渠上的涵闸：上下游各 30 米至 50 米，左右侧各 20 米至 30 米。

2、机电排灌站：以站为中心，上下游各 50 米至 100 米，左右侧各 30 米至 50 米。排灌站引河的迎水坡面、青坎为其引河的管理范围。

3、机耕桥：桥台向外 5 米至 10 米。

4、机电井：井口周围 10 平方米。

河口现状不规则的，按上下段河口线进行平滑处理。圩堤因冲刷、坍塌等原因不达标的，按原设计达标范围处理。闸站上下游长及左右岸宽，以建筑物中心线为分界点。涉及海域范围内的海堤、闸站工程按照《海域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保护。

第八条【管理范围划定】县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划定本县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确权与登记】水利工程应当明晰产权。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水资源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相关权属证书。

所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不得妨碍防洪，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十条【界桩和标识】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设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界桩和工程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范围和禁止事项、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禁止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非法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面及其附属物。

（二）禁止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三）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四）禁止在水库、河道、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五）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者种植高秆植物；

（六）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七）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

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八）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

（九）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电动车、畜力车雨后在堤防；

（十）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第十二条【分类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镇（街道）以上的水利工程，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受益范围在一个镇（街道）内的水利工程，由镇（街道）水利站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场圃、厂矿、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兴建的水利工程，由兴建单位按照所在地区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利用堤坝作公路管理】利用堤坝做公路的，路面和路面两侧五十厘米的路肩由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按照公路等级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水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负责维修和养护，大修由水利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河道航道及堤岸护坡工程管理】河道中的航道，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河道堤岸护坡工程，按照以下分工进行维修和养护：

（一）以行洪、排涝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以通航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三)既是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又是通航河道的堤岸护坡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河道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应当符合航道建设技术标准，并事先与交通运输部门会商。

第十五条【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的协议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水利工程范围内兴建工程管理】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应当从严控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在港口规划范围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批准建设从事港口经营的码头、堆场等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七条【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修建水利工程设施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

施工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十八条【水政监督检查】为维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完整与安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区域内的水利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者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者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责令被检查者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二十条【防汛抗洪清障机制】防汛抗洪清障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汛前应当明确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流域区域规定的防洪标准、省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洪规划，编制各自的水利工程防汛应急预案，明确防汛抗洪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响应、险情处置、灾后救济、保障措施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阻挠以上方案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防洪排涝工程】城镇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必须符合江、河、湖、海综合利用规划，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新工业区、新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成以前，不得任意打乱、堵塞、填毁原有的防洪、排涝水系。

第二十二条【危害水利工程和防洪抢险的处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限期拆除】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行水的圈堤、坝埂、矿渣、芦苇、鱼罾、鱼簰等障碍物，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部责令设障者限期予以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未按防洪标准设计，严重壅水、阻水的码头、桥梁等建筑物和跨河工程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责令原建设、使用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防洪要求重新改建或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防汛期间服从统一指挥】防汛期间，在超过警戒水位的河道内行驶的船舶和在堤防上行驶的车辆及生产、施工作业等活动，都必须按照防洪安全的要求，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五条【水利工程经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加强经营管理，不得改变水利工程功能、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生态

环境，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开展经营活动，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十六条【供水管理】一切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确需超计划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超计划用水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用水。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和水资源税。

第二十七条【奖励先进】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本条例，保护、管理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成绩显著的；

（二）在防汛抢险斗争中，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三）同危害水利工程的非法行为作斗争，保护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有功的；

（四）保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降低工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的；

（五）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的；

（六）钻研工程管理科学技术，有重大革新或创造发明的；

（七）积极开展多种生产经营，厉行节约，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模范执行国家

法律和法规。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违章运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内容解释】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实施期限】本办法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年*月*日。灌云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灌云县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灌政发〔2009〕6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修订意见表

序号	条款编号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联系人	联系方式